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

中试协字(2024)68号

关于征集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电子化学品分会会员的通知

各中试协会员单位和从事电子化学品制造企业、相关上下游产业链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行业专家:

依据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(以下简称"中试协")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2023 年工作总结报告暨 2024 年重点工作安排》,中试协成立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电子 化学品分会(以下简称"电子化学品分会")。请有意向加入电子化学品分会的单位 和个人填写《电子化学品分会会员入会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 1)。

一、分会入会条件:

申请入会的单位和个人请填写《电子化学品分会会员入会申请表》,经电子化学品分会筹备组复核后即可入会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分会会员、理事、负责人权利和义务详见附件2;

三、会费标准

分会会长单位、分会副会长单位:50000 元/年。

分会理事单位: 3000 元/年;

分会会员单位: 2000 元/年;

分会个人会员:不收取会费。

四、征集范围

- (1) 中试协会员单位;
- (2) 从事电子化学品制造企业、相关上下游产业链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行

业专家等。

五、申请方式

请有意向加入电子化学品分会的单位和个人填写《电子化学品分会会员入会申请表》。并请以微信方式发送到中试协秘书处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白小英 电话: 18526778026 (同微信)

蔡 飞 电话: 13646152409 (同微信)

七、征集截止时间: 2024年9月23日17:00。

附件1:《电子化学品分会会员入会申请表》

附件2:分会会员、理事、负责人权利和义务



主题词: 征集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电子化学品分会会员 通知

发放范围: 中试协第八届会员工作群、中试协第八届理事群、中试协负责人群、中

试协团体标准委员会群、中试协专家技术委员会群

抄送(抄报): --

附件1

电子化学品分会会员入会申请表

编号: 申请日期:

申请单位名称	
申请单位联系	联系方式
人	サベルカン
申请电子化学	分会会员口 分会理事口 分会副会长口 分会会长口
品分会担任职	分会秘书长口
务	カ 云 仮 7 C L
申请单位简介	
及资质	另附附件
	我单位自愿加入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电子化学品分会并履行应
	尽的义务。
单位意见	
千世总元	
	(申请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字)

填报说明:申请单位在"申请电子化学品分会担任职务"后的口内划√。

分会会员、理事、负责人权利和义务

电子化学品分会执行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《章程》

- 一、分会会员权利和义务
- 1、分会会员权利
- (1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2)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3)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
- (4) 退会自由。
- 2、分会会员义务
 - (1)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;
 - (2) 执行本会的决议:
 - (3) 按规定交纳会费:
 - (4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;
 - (5) 向本会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;
 - (6) 按照要求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- 二、分会理事权利和义务
- 1、分会理事的权利
 - (1) 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 - (2) 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 - (3)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,提出意见建议;
 - (4)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- 2、分会理事的义务:分会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中试协《章程》的规定, 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,并履行以下义务:
 - (1) 出席理事会会议, 执行理事会决议;
 - (2)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,不越权;
 - (3)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:
 - (4)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;

- (5)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,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:
 - (6)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;

三、分会负责人(分会会长、分会副会长、分会秘书长)职责:

1、分会会长职责

- (1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:
- (2) 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:
- (3) 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报告工作;
- (4) 完成届任内的工作任务、目标;
- (5) 督导本会遵纪守法,确保本会工作安全、守信、有序;
- (6) 负责牵头处理重大的事件和应急突发事件;
- (7)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,报理事会审议;
- (8)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;
- (9)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,交理事会决定。

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2、分会副会长职责

分会副会长协助分会会长开展工作。

3、分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

- (1) 协助分会会长开展工作
- (2)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;
- (3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;
- (4) 列席理事会和会员大会;
- (5) 提出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建议并提交理事会决定;
- (6)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,报理事会审议;
- (7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,报理事会批准;
- (8) 负责本会的对外联络工作:
- (9) 完成本会领导和上级交办的临时工作事项;
- (10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